



TIMELESS SOFTWARE LIMITED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內刊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0,057	52,871	66,936	68,6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11	881	1,965	1,059
採購及生產成本	(12,168)	(31,685)	(31,297)	(50,783)
員工成本	(2,316)	(2,369)	(4,843)	(5,176)
折舊及攤銷	(207)	(319)	(565)	(637)
其他營運費用	(3,463)	(5,059)	(7,456)	(6,84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6)	-	(11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4)	(58)	143	(118)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	-	-	1,716
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	-	-	407	-
融資成本	(172)	(171)	(342)	(34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	(954)	(37)	(2,790)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1)	(1)	(3)	(3)
除稅前溢利	5	12,608	13,136	24,792
所得稅開支	6	(3,353)	(4,288)	(6,601)
期內溢利		9,255	8,848	18,19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可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682	(5,419)	3,00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扣除所得稅		2,682	(5,419)	3,007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1,937	3,429	21,198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61	450	3,143
非控股權益		7,894	8,396	15,048
		9,255	8,846	18,191
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59	(958)	3,926
非控股權益		9,878	4,387	17,272
		11,937	3,429	21,198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05	0.02	0.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997	4,411
使用權資產	9	6,214	6,149
投資物業	9	10,840	10,840
其他無形資產	9	38,937	12,730
聯營公司權益		157	1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19,173	19,173
按金		23,098	22,157
土地修復成本		262	279
		102,678	75,936
流動資產			
存貨		29,791	8,6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7,651	2,3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	2,769	2,6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342	47,912
		111,553	61,58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2,150	10,782
合約負債		75	72
土地復修撥備		2,286	2,193
租賃負債		173	159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13	15,000	15,000
即期稅項負債		3,707	–
		83,391	28,206
流動資產淨值		28,162	33,3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0,840	109,315
非流動負債			
土地復修撥備		6,692	6,420
租賃負債		–	3
遞延稅項負債		4,445	4,387
		11,137	10,810
資產淨值		119,703	98,50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906,074	906,074
儲備		(859,540)	(863,3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6,534	42,737
非控股權益		73,169	55,768
總權益		119,703	98,5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絀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06,074	2,024	1,150	964	(3,683)	(799,372)	107,157	125,776	232,933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4,442)	(4,442)	5,269	82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2,539)	-	(2,539)	(7,223)	(9,76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539)	(4,442)	(6,981)	(1,954)	(8,935)
轉撥至儲備	-	-	441	-	-	(441)	-	-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906,074	2,024	1,591	964	(6,222)	(804,255)	100,176	123,822	223,998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906,074	2,024	1,590	964	(6,082)	(861,833)	42,737	55,768	98,505
期內溢利	-	-	-	-	-	3,143	3,143	15,048	18,19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783	-	783	2,224	3,00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83	3,143	3,926	17,272	21,198
轉撥至儲備	-	-	591	-	-	(591)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129)	(129)	129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906,074	2,024	2,181	964	(5,299)	(859,410)	46,534	73,169	119,70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客戶之現金收入	51,471	68,626
—採購及生產成本	(29,446)	(50,616)
—已付所得稅	(3,015)	—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17,503)	(19,67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07 (1,66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	750
—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407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227	1,56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34 2,31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4,410)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338)	(47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8) (4,88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803** (4,23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912** 41,5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27 (2,76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1,342 34,58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342** 34,5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0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勘探及開採礦場(「採礦業務」)；及(ii)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與代理銷售以及於初創基金、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的多項投資(「其他業務」)。除此等經營分部外，本集團亦有投資多個項目，包括電競賽事服務，納米應用以及智能農業解決方案及服務。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簡明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此等財務報表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六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之聲明。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依據者一致(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者除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並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外,本集團已於當前中期期間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之會計政策。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確定本集團將履行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及將獲發該等補助之前,不會確認政府補助。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擬用於彌補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與收入有關的應收政府補助,作為對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彌補,或為旨在給予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於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會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確定營運分部。本集團開始開發生物及納米材料及代理銷售業務。但是,該等業務仍處於開發階段,尚未達到可呈報分部的量化門檻。軟件業務在重建之後,正在探索新的發展機會,且無法滿足可呈報分部的量化門檻。因此,該等業務被歸入「其他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i)採礦業務;及(ii)其他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採礦業務	66,928	68,626
其他業務	8	—
	<u>66,936</u>	<u>68,626</u>
分部業績		
採礦業務	26,785	11,062
其他業務	291	(56)
	<u>27,076</u>	<u>11,006</u>
利息收入	227	281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325	778
未分配公司費用	(3,888)	(4,10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43	(118)
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收益	407	—
融資成本	(342)	(34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7)	(2,79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3)	(3)
	<u>(3)</u>	<u>(3)</u>
除稅前溢利	<u>24,792</u>	<u>4,711</u>

上表呈報之分部收益指從外部客戶賺取之收益。當前期間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九年：無)。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採礦業務	128,605	55,277
其他業務	32	—
分部資產總額	128,637	55,277
聯營公司權益	157	197
未分配	85,437	82,047
綜合資產	214,231	137,521
分部負債		
採礦業務	78,547	22,972
其他業務	4	4
分部負債總額	78,551	22,976
未分配	15,977	16,040
綜合負債	94,528	39,016

為監管分部之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部，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聯營公司權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總部及公司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呈報分部，惟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及總部及未分配負債除外。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8	—
中國	66,928	68,626
	66,936	68,626

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類別分拆如下：

產品或服務類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銅鎳礦石出售	36,466	23,135
鎳精礦出售	21,191	34,248
銅精礦出售	9,271	11,243
代理費收入	8	—
	<u>66,936</u>	<u>68,626</u>
收入確認時間		
時點	<u>66,936</u>	<u>68,626</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a)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利息	170	169	338	338
融資租賃利息	—	2	—	4
租賃負債利息	2	—	4	—
	<u>172</u>	<u>171</u>	<u>342</u>	<u>342</u>
融資成本總額	<u>172</u>	<u>171</u>	<u>342</u>	<u>342</u>

(b) 其他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計入生產成本項目)	2,247	1,651	3,514	5,360
折舊及攤銷				
(計入折舊及攤銷項目)	207	319	565	637
與短期租賃有關而不包括於				
租賃負債計量的開支	893	712	1,709	1,470
股息收入	(750)	(750)	(750)	(750)
政府補助	(27)	-	(633)	-
利息收入	(67)	(110)	(227)	(281)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期內扣除	3,268	5,030	6,721	5,03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	8	-
遞延稅項	84	(742)	(128)	(1,146)
於損益表確認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3,353	4,288	6,601	3,884

根據新利得稅兩級制，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九年：16.5%) 的稅率計算，惟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在兩段期間內並無產生或來源於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二零一九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1,361,000 港元</u>	<u>450,000 港元</u>	<u>3,143,000 港元</u>	<u>(4,442,000 港元)</u>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812,881,803</u>	<u>2,812,881,803</u>	<u>2,812,881,803</u>	<u>2,812,881,803</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乃因為其行使價高於當期股份平均市場價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獲行使，乃因為其假定行使會對每股虧損之計算有反攤薄作用。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九年：無)、使用權資產(二零一九年：從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6,051,000港元)及投資物業(二零一九年：無)，另有增添其他無形資產38,5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為應付予新疆國土資源廳之白石泉銅鎳礦採礦權益金。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1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僅為撤銷賬面淨值約為11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九年：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46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83,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約為1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0,000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並無變動(二零一九年：無)。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約為12,8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587,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約24,158,000港元計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給予客戶的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由個別客戶與本集團磋商釐定。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信貸質素良好。

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24,157	-
91至180日	1	-
	24,158	-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債務證券	2,769	2,626
—非上市股權投資	11,295	11,295
—可換股貸款(附註i)	632	632
—CGA利潤擔保(附註ii)	7,246	7,246
	21,942	21,799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769	2,626
—非流動資產	19,173	19,173
	21,942	21,799

附註：

- (i) 可換股貸款本金金額為777,000港元，按年利率6厘計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到期。本集團有權根據本集團與借款人訂立的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全部或部分貸款轉換為借款人的股權。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的認購協議，電子競技娛樂有限公司當時的主要股東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擔保，於CGA Holdings Limited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CGA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稅後淨利潤(不包括屬於一次性、非營運性質，以及並非在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項目)合共應不低於32,000,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約8,501,000港元之貿易應付款項(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782,000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6,526	183
31日至60日	700	-
61日至90日	589	1,377
超過90日	686	1,020
	<u>8,501</u>	<u>2,580</u>

13.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訂立貸款協議，向關連公司(由持有本公司20%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借款15,00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年利率4.5厘計息。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u>2,812,881,803</u>	<u>906,074</u>

15.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2,769</u>	<u>-</u>	<u>19,173</u>	<u>21,942</u>
總計	<u>2,769</u>	<u>-</u>	<u>19,173</u>	<u>21,942</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2,626</u>	<u>-</u>	<u>19,173</u>	<u>21,799</u>
總計	<u>2,626</u>	<u>-</u>	<u>19,173</u>	<u>21,799</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至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

1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當中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規限。除註銷或修訂外，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持續有效。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向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九年：無）。

17. 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

除於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中期期間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及應佔辦公室開支(附註i)	329	118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貸款利息(附註ii)	338	338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附註iii)	150	-
向一家聯營公司再次收取顧問費(附註iii)	20	-
	<u>329</u>	<u>118</u>

附註：

- (i) 就租用辦公單位而言，租金及應佔辦公室開支乃按照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關連公司支付，該等關連公司由陳奕輝先生（「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彼為持有本公司超過20%股權之主要股東，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 (ii) 有關貸款之利息開支以每年4.5厘計算，已向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支付。
- (iii) 管理費收入及再次收取之顧問費已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向本公司擁有22.53%股權的一家聯營公司收取。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彼等於當前中期期間的酬金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79	1,274
離職後福利	36	19
	<u>1,215</u>	<u>1,293</u>

18. 2019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

2019新冠病毒疫情自二零二零年年初以來已為本集團的營運環境增添更多不確定，並已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該影響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爆發的持續時間以及此後監管政策的實施。

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其發展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並將進一步採取應變措施，持續注意銅鎳價，努力確保穩定的生產和營運，並將2019新冠病毒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i)採礦業務；及(ii)其他業務。

業務回顧

採礦業務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勘探及開採位於中國之銅鎳礦。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礦業務銷售之產品為高品位銅鎳礦石、鎳精礦及銅精礦。

由於新疆在二零二零年七月為對抗2019新冠病毒新一次爆發而採取的防疫措施，白石泉銅鎳礦和選礦廠的日常運營面臨巨大壓力。生活必需品和生產資料的供應因整個礦區封鎖而受到干擾。2019新冠病毒疫情引發的就業不穩定導致勞動力不足，尤其是前線員工嚴重短缺。受跨省運輸影響，我們銷售予位於新疆以外的客戶之高品位礦石及精礦已暫停。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中旬起，應我們最大的客戶之一的要求，已暫停向其供應鎳精礦。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礦場和工廠已恢復正常運營，跨省運輸也得以恢復。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開採約103,618噸(二零一九年：89,155噸)及加工約71,317噸(二零一九年：81,487噸)銅鎳礦石。銅鎳礦石開採量增加主要是由於相比去年開採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下旬，而今年礦石開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提早開始。銅鎳礦石加工量減少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鎳精礦需求減少。營業額包括出售12,861噸高品位礦石錄得約36,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銷售8,524噸錄得23,100,000港元)，5,129噸鎳精礦錄得約21,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966噸錄得34,200,000港元)及806噸銅精礦錄得約9,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42噸錄得11,200,000港元)。

由於高品位礦石銷量增長51%及鎳平均品位提高，使得採礦業務錄得更佳之分部溢利，達到26,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100,000港元)。

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作業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項目之勘探、開發及採礦生產作業概述如下：

礦場	作業		
	勘探	開發	採礦
白石泉銅鎳礦	並無進行重大勘探	完成約1,629米之礦道建設工程	礦石開採量： 103,618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銅鎳礦石開採量及銅鎳產品銷售量均有所增加。生產計劃正常恢復，當中開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恢復，而加工作業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恢復。期內已開採約103,618噸銅鎳礦石(二零一九年：89,155噸)。

產生之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勘探、開發、採礦及加工作業產生開支約47,000,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總計
千港元

1. 資本開支

1.1 勘探作業

鑽探及分析

—

小計

—

1.2 開發作業(包括礦場建設)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

隧道建設

5,513

小計

5,513

資本開支總額

5,513

總計
千港元

2. 採礦作業之營運開支

員工成本	1,064
消耗品	1,085
燃料、水電及其他服務	1,655
非所得稅、專利費用及其他政府費用	1,120
分包費用	6,968
運輸	6,633
折舊及攤銷	12,985
其他	421

營運開支總額 31,931

資本及營運開支總額 37,444

3. 加工開支

員工成本	2,793
消耗品	2,953
燃料、水電及其他服務	2,211
租金	1,529
折舊及攤銷	33
其他	67

加工開支總額 9,586

開支總額 47,030

加工作業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礦業務的主要產品為高品位銅鎳礦石、鎳精礦及銅精礦。選礦效率因頭礦品位不齊而受到影響。為應對該情況，選礦廠實施合理配礦方案，合理地運用礦產資源及確保加工礦石產量穩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選礦廠加工之銅鎳礦石約為71,317噸(二零一九年：81,487噸)。

基建項目及分包安排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有關採礦作業及運輸銅鎳礦石的新合約。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該等合約的未結付承擔(二零一九年：3,900,000港元)。

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了銷售納米纖維相關產品的代理銷售協議。由於本集團剛開始從事該業務，且目前經營規模相對有限，因此將其歸入「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包括生物及納米材料產品的研究、開發與代理銷售以及於初創基金、軟件維護與開發服務的多項投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業務錄得營業額約為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及分部溢利約為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56,000港元)。分部收入來自銷售納米纖維相關產品的銷售佣金，而分部溢利主要為自創新及科技基金收取政府回贈研發開支300,000港元所致。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CGA集團之29.97%間接股權，該公司經營向電競愛好者及企業推廣者提供多種遊戲及營銷服務之電競遊戲平台。香港自七月中旬爆發第三波2019新冠病毒疫情以來，實施了社交隔離及限制聚集措施。CGA集團業務因此遭受重大虧損，尤其是根據政府所實施的禁令而關閉數月的旺角電競館。史無前例的危機也迫使CGA集團縮小其線下遊戲活動規模。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進一步應佔CGA集團虧損，因為其賬面價值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減值(二零一九年：應佔虧損1,800,000港元)。

本集團擁有納米氣泡有限公司之22.53%間接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以納米臭氧技術為基礎的衛生消毒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的研發。其已完成初版納米氣泡水機樣機，該設備可產出臭氧納米氣泡水，替代化學消毒劑用以去除水果、蔬菜、家具及地板表面上的細菌。由於全球公眾對個人衛生及環境問題的意識急速增強，本集團預期該等產品在市場上潛在需求較高。

本公司亦擁有納米電能有限公司之27.03%間接股權，該公司從事使用不同納米材料及相關技術的納米發電產品的研究及開發。受2019新冠病毒影響，該項目的開發安排及進展有所延遲。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約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00,000港元)。

前景

得益於在二零二零年年初獲得的訂單以及在疫情期間我們成功維持生產，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礦業務錄得良好業績。然而，經過多年開採，當前礦區正面臨資源枯竭，並已進入其最終開採階段。我們延續採礦證之申請已獲批准。並已獲簽發已延期的採礦證，其有效期至二零二二年九月。

於報告日期，我們已支付白石泉銅鎳礦首期採礦權益金人民幣10,200,000元(相當於11,600,000港元)。預估之剩餘權益金人民幣23,700,000元(相當於27,000,000港元)將根據新疆政府的要求進行支付。採礦權益金將對未來的銷售成本產生負面影響。

為應對選礦廠因2019新冠病毒疫情而面臨的技術工人短缺的問題，我們會推行適當的年假及假期計劃，並實施獎金措施，以重新調配及挽留工人。

在社交距離規定下實施的為期兩個月的遊戲室封閉令之後，CGA集團的電競館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重新開放。該館推出定價優惠和贈品以刺激遊戲玩家消費。然而，經濟的持續低迷和2019新冠病毒危機當前的不確定性導致該館業績低迷，前景灰暗。截至目前，其客流還沒有恢復到二零二零年七月以前的水平。因此，該館不得不通過將部分區域分租給相關方來精簡業務。此外，由於防疫措施，主要年度遊戲及相關活動不得不取消，影響了CGA集團的活動業務。儘管政府已就疫情對中小企提供特殊財務援助，直到疫情徹底結束或除非政府延長對企業的上述財務援助，CGA集團將繼續面臨當前的業務困境。

由於2019新冠病毒疫情肆虐，衛生成為了公眾生活的重要部分，導致全球清潔及衛生產品需求大增。因此，納米氣泡有限公司預計其清潔機將會有很多的增長機會。然而，疫情亦導致產品開發進程受阻。納米氣泡有限公司現正在落實其清潔機樣機。一旦確定該機器的生產版本，將制定新的時間表，大力推進及加快生產。

其他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香港龍銀控股有限公司(「龍銀」)600,000股普通股，約佔其已發行股本8.86%，投資成本為7,800,000港元。龍銀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貴金屬及有色金屬及相關產品的交易、生產、加工及投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於龍銀的投資的公平值為11,295,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約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龍銀之主要股東(「擔保方」)已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擔保及保證龍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相關年度」)所宣告及支付之股息將不低於每股1.25港元(「保證股息」)。倘若龍銀就相關年度宣告及支付之每股股息低於保證股息，擔保方須向本集團支付一筆按差額計算之賠償金額(「股息賠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龍銀並未向本集團宣告及支付任何股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擔保方向本集團支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之股息賠償750,000港元。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方已履行關於2020財政年度保證股息之義務。

全球錫供應緊張自去年就已爆發，印度尼西亞收緊出口政策後變得愈發嚴重。2019新冠病毒的封鎖政策及現行中美貿易緊張局勢進一步使供應受挫。預計下個財政年度該等困境將令龍銀面對更多不確定因素。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6,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8,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2%。回顧期內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00,000港元)，主要為股息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保就業」計劃補貼及政府回贈研發開支。期內溢利約為18,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21倍。溢利增加主要因期內售出的銅鎳礦石品位提高促使採礦業務所得分部溢利明顯增加。

於回顧期內，採礦業務錄得營業額約66,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8,600,000港元)。分部除稅前溢利約為26,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1.4倍(二零一九年：11,1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其他業務錄得營業額約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分部溢利約為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6.2倍(二零一九年：虧損56,000港元)。其他業務的經營業績有所改善，主要來自政府回贈以前年度確認之研發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8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虧損約為4,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1,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7,900,000港元)以及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8,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3,400,000港元)。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當中，約10%(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0%)以港元計值，89%(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9%)以人民幣計值及1%(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以美元計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34(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18)。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應計白石泉銅鎳礦採礦權益金約人民幣33,900,000元(相當於38,6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約為15,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200,000港元)，主要指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2.61%(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5.48%)，該比率乃根據借貸總額約15,2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200,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46,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2,7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

訂單及新業務前景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並無訂單。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期內，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出售或收購事項。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分為兩個營運分部—(i)採礦業務；及(ii)其他業務。於回顧期內，採礦業務佔收益的99.99%(二零一九年：100%)，而其他業務佔收益的0.01%(二零一九年：無)。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短期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借貸及收入來源主要以集團成員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計值，因此所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非重大。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27名僱員。本集團會不時檢討僱員酬金，一般於每年加薪或於獲保證之情況下因應個別僱員之服務年資及表現作出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員工福利。董事視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亦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花紅。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以下列身份所持普通股數目		
	實益擁有人	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執行董事			
陳鎂英	1,800,000	1,800,000	0.0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1,200,000	1,200,000	0.04%
林桂仁	1,200,000	1,200,000	0.04%

(b) 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陳鏘英	02.03.2017	02.03.2017–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劉潤芳	03.10.2013	03.10.2013– 02.10.2023	0.1435	2,075,676	–	–	–	–	2,075,676
	17.02.2014	17.02.2014– 16.02.2024	0.1329	415,135	–	–	–	–	415,135
	02.03.2017	02.03.2017–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陳逸晉	02.03.2017	02.03.2017– 01.03.2027	0.1080	2,000,000	–	–	–	–	2,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	02.03.2017	02.03.2017–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林桂仁	02.03.2017	02.03.2017–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曾惠珍	02.03.2017	02.03.2017– 01.03.2027	0.1080	1,000,000	–	–	–	–	1,000,000
				<u>9,490,811</u>	<u>–</u>	<u>–</u>	<u>–</u>	<u>–</u>	<u>9,490,811</u>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所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普通股	購股權	總數	
陳奕輝	實益擁有人	158,128,000	2,000,000	160,128,000	5.69%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8,074,400	-	678,074,400	24.11%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8,074,400	-	678,074,400	24.11%
王基源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0,100,000	-	150,100,000	5.33%
CHP 1855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0,100,000	-	150,100,000	5.33%

*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 (「Starmax」) 由陳奕輝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奕輝先生被視為於Starmax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CHP 1855 Limited (「CHP」) 由王基源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基源先生被視為於CHP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主要股東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及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			失效	
					授出	行使	註銷		
陳奕輝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2,000,000	-	-	-	-	2,0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董事除外)知會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述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僱員	20.11.2012	20.11.2012 – 19.11.2022	0.1281	3,113,514	3,113,514
總計				<u>3,113,514</u>	<u>3,113,514</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1281 港元</u>	<u>0.1281 港元</u>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	03.10.2013	03.10.2013 – 02.10.2023	0.1435	2,075,676	2,075,676
	17.02.2014	17.02.2014 – 16.02.2024	0.1329	415,135	415,135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7,000,000	7,000,000
				<u>9,490,811</u>	<u>9,490,811</u>
僱員	03.10.2013	03.10.2013 – 02.10.2023	0.1435	3,632,433	3,632,433
	17.02.2014	17.02.2014 – 16.02.2024	0.1329	622,703	622,703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1,000,000	11,000,000
				<u>15,255,136</u>	<u>15,255,136</u>
其他	02.03.2017	02.03.2017 – 01.03.2027	0.1080	13,000,000	13,000,000
				<u>13,000,000</u>	<u>13,000,000</u>
總計				<u>37,745,947</u>	<u>37,745,947</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1141 港元</u>	<u>0.1141 港元</u>

附註：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九年：無)。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二零一九年：無)。

競爭利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沖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第A.2.1條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隨著陳奕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卸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並未委任主席，且主席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本公司將盡快安排遴選新任董事會主席，委任時將作進一步公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相當。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有關交易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委員會職責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核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以及關連交易、監察有否遵守法定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審核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工作範疇、規限程度與效益、在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及其他顧問，以及進行相關調查工作。

本集團已指派擁有相關經驗及知識之員工監察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職能。獲指派員工定期(i)與高級管理層共同評估風險評估及風險緩解措施；(ii)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及確保妥善遵從；及(iii)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定期報告以供審閱及批准。

截至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曾惠珍女士、陳彩玲女士及林桂仁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內的本業績公佈。

代表董事會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陳鎡英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執行董事：

陳鎡英先生(行政總裁)

林啟令先生

劉潤芳女士

陳逸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彩玲女士

林桂仁先生

曾惠珍女士